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5.06.30 修訂公告

106.01.2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01.1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0.08.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1.06.3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1.08.29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2.01.19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壹、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參加各項校內定期考試(含期初競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行考試、補考、模擬考、重補修期末考)，均應依本試場規則之規定辦理，其他小型考試測驗、各種競試得於考前宣導後適用之。

第三條 監試師長或巡堂師長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得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四條 考試時如有違規情事由監考老師或巡堂老師於該節考試結束時填妥監考違規紀錄表，交至教務處辦理後續計分事宜，如需依獎懲規定辦理時，則送交學務處。若由任課教師於批改試卷後，發現有違規情事，得送交教務處進行處理，如需依獎懲規定辦理時，則送交學務處。

第五條 因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發生的違規情事，得依其提報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貳、服裝規定

第六條 考生參加考試者，必須穿著本校合格校服或運動服，未符合者須出示學生證，未出示者依第七、八條辦理。

第七條 考生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因個人身體狀況或天氣寒冷使用口罩(非疫情期間)或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須配合監試師長檢查，且以進入試場後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

參、證件攜帶

第八條 學期間考試時，考生應攜帶學生證入場應試，如未攜帶學生證者，先准予應試；並於當節考試後由監試師長陪同至教務處辦理身分確認，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第九條 學期補考時，考生應攜帶學生證入場應試(未帶者，可以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護照或駕照替代)，如未攜帶，當場應接受拍照存證，並於隔日上午 10:00 前至教務處補驗證件。未依規定補證者，該節補考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肆、應考時間

第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15 分鐘(含)以後不得入場(至教務處報到自習)，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試開始鐘響後，除非有特別規定，考生不得提早交卷離場，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一條 補行考試得於考試時間開始 20 分鐘後，提早交卷並安靜回班上上課，若有妨礙試場秩序或干擾其他班上課之行為，經勸阻無效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並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第十二條 學期補考得於考試時間開始 20 分鐘後，提早交卷並安靜離開考場，若有妨礙試場秩序之行為，經勸阻無效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並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第十三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至考試結束完成收卷前，除經監試老師同意，均不得任意離開座位或有妨礙試場秩序之行為，經勸阻無效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並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伍、入場規定與物品檢查

第十四條 考生入場應按座位表入座，並翻轉桌子抽屜朝前且抽屜淨空，若經監試老師或巡堂老師勸導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試期間，所有非考試必需用品，均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置放於教室前後或教室外走廊物品暫放區；考生入座後並於應試前，應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請監試人員處理或移至教室前後或教室外走廊；考試開始鈴響後，經監試老師發現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非應考當科書籍、紙張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書籍、紙張之物品夾帶當科相關小抄或紙張者，依第二十三條辦理)，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桌面除考試用品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如有特殊需求，須經監考老師同意始可放置。

第十六條 考生入座後並於應試前，應檢查桌面上是否有考試相關之文字、符號或圖形，若有應立刻向監試老師報告，如於應試後由監試老師發現者，考生應負後續相關責任。

第十七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教室前後)之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陸、考場秩序

第十八條 考生應自行攜帶必要文具入場應試，應考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若經監考老師同意向他人借用文具者不再此限。

第十九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勸導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如因身體因素需服用藥物及開水應徵得監試老師同意後為之。

第二十條 試題如有疑問，得向監試老師或巡堂教師反應，考生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

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一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以提早交卷或完成作答為由，任意離開座位、使用電子產品或閱讀其他讀物，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並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第二十二條 考生應試時，若因緊急生理因素(上廁所)等，須離開試場，應舉手徵得監試師長同意將考卷、答案卷(卡)繳交後，方可離開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並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考生因前揭原因離開試場，考試開始未逾 15 分鐘(不含)返回者，得領回試卷繼續作答，若考試開始 15 分鐘以後(含)返回者，則不得繼續作答。

柒、考試結束

第二十三條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須立即停筆，雙手離開桌面，靜待監試老師指示收卷。逾時作答或延遲交卷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老師制止後仍不停止作答扣減其該科 10 分，屢勸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捌、批改作業

第二十四條 答案卡上個人基本資料劃記不清或劃記錯誤或答案卷上未書寫座號、姓名者，扣該科成績 5 分。

第二十五條 答案卡因屬考生因素有所汙損致使機器無法判讀者，得由閱卷師長人工批改後登錄分數，惟須扣該科成績 5 分。

第二十六條 併科考試之答案卡，因考生書寫劃記科目有誤，致使讀卡機批改錯誤者，即以機器判讀結果為主。

玖、重大舞弊

第二十七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並依校規議處：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六、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七、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八、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九、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十、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拾、宣導實施與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陳 校長核定，並經三個月公告宣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